

## 社區工作實務證照的發展性\*

李易駿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教授

賴兩陽

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程教授

黃肇新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

謝振裕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務健康管理學系教授

許雅惠\*\*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主持人

---

收稿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 本文為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 2020 年會之主題論壇中學者專家之與談內容紀實。本次論壇由李易駿教授主持，賴兩陽教授、黃肇新教授、謝振裕教授、許雅惠教授共同與談。並有黃珮玲教授發言參與討論。本文會議紀實內容依據專家發言紀錄，經許雅惠協助編修潤飾。

\*\* 通訊作者：yahueiyes@gmail.com

## 中文摘要

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原分屬專業工作方法與政策方案二種不同的領域，但因社區工作的專業發展欠清晰，且社區發展具有長久的歷史因素及具有政策的普遍性，而出現社區工作依賴社區發展的情況。特別是台灣政府中各部門在推動社區方案中藉由訓練以培社區幹部的方案執行能力，並冠以「社造師」、「社規師」之名，而再開啟社區工作人員專業化的議題。而社區工作相關人員的專業化意義為何？是專業學歷？是證照？或是證照的前端內涵，也就是所謂的社區發展工作核心能力或者職能？或是社區現場的進階職能？這些課題涉及層面廣泛，相關人員的關注或指稱或未必相同。核心能力或職能需要的教學課程，是專業的最傳統意義，但已在社工工作現場的有經驗工作者，需要的專業化內涵又是什麼？

在社工的專業化過程中，這些議題也相似的討論；其發展路徑或必經過充分的討、溝通、澄清、對話，再漸形社會共識，最後才有社工師證照。更在專業證照為社會認可之後，更延伸出專業待遇及社工能力等問題。如果，社會工作師的專業化（或證照發展）有值得參照的價值，則開啟討論則是第一步。鑑此，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邀集相關學者，開啟討論，期待可以引發更多的討論。

**關鍵字：**社區發展、社區工作者、核心能力

## **Community Work Forum: On Practical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Yih-jiun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Service,  
National Taina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Leang-yang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boriginal social work,  
Donghua University

**Chao-Hsing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Applied Philosophy,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eng-Yu Hsie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spital and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Chia Nan University

**Ya-Huei Hsu**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Abstract**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re two different areas of professional working methods and policy program. But nowadays community work depends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because of the unclea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standing historical factor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licy. In particular,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both local and central, have opened up the issue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munity workers

and community leaders empowerment by training, some entitled the name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er and community planners.

What is the professional significance of community work-related personnel? Is it a professional degree? Is it a practitioner license? Or the front-end connotation of the license, that is, the core competence and function of the so-call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work? Or advanced functions on the community site? These topics cover a wide range of community workers pathways and different concerns. Teaching curriculum with required core competence for practitioners is the most traditional meaning of professionalization. But for those who are already in community site, what does the professional connotation of these experienced or on-job workers?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hese issues are discussed in a similar way. The issu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have been fully discussed, communicated, clarified, dialogued, and then gradually shaped into a social consensus, and finally reached to the social workers' certificate. Only when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 has earned its social recognition, issues like the extended profession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work ability standards were settled down. Take the career pathway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ers in Taiwan as reference, the Taiwan Society for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start up this forum and invited respectful scholar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frontier discussion. In this forum, related issues and conditions of community work in Taiwan have been discussed, which are expected to lead to more discussions and studies.

**Keywor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Workers, Core Competency**

## 主題一：社區工作者的專業路徑

**賴兩陽教授：**社區工作是不是有專業化的可能性？社區工作者核心能力到底是什麼？這是社區工作者與社區工作老師一直非常重視的議題。在社區營造領域有社規師、社區營造員的訓練，為什麼我們社區發展工作已經超過 50 年了，沒有一個叫做「社區發展師」來作為培養社區發展工作人才的來源？或者是訓練這樣的人才的依據？尚未建立一套制度，我覺得很可惜。當然地方縣市政府有在做社區人才的培訓，譬如許雅惠助理教授承接彰化的社區的培力中心，由李易駿老師設計大規模持續而課程結構完成的社區人才培育，就做了很好的訓練。但是全國性社區發展人才培育，一直都沒有這套相關的制度，我也一直期待衛福部能夠做一些規劃。

另外，如果是社區發展要建立一個實務證照的制度，也牽涉到一些問題。第一個部份就是，誰可以來受訓？誰叫做 **community worker**？誰是社區工作者？在社區裡頭有很多的不同的人來從事社區工作，有社區發展協會的理監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也有社區熱心的人士，什麼樣的人比較適合來參與這樣的訓練？其次是訓練的課程內容是什麼？譬如剛才提到，如果是核心能力，也許每一個被認定的社區工作者都應該具備這些能力。除了核心能力之外，是不是還有其它的能力？例如：志願服務裡頭，就有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當做每個志工應具備的基本知能，另外還有進階訓練、領導訓練及因應服務所需的在職訓練，在《志願服務法》規範了一套訓練的制度。但是我們還沒有一部《社區發展法》，只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裡頭也沒有訓練制度這一部份的規範。所以，如果我們認為專業訓練的可以養成社區工作者的核心能力與專長能力時，就必須要做一個仔細的規劃。我跟李易駿教授現在接衛福部的委託研究案，被賦予的任務之一是編訂旗鑑計畫的工作手冊。

社區旗艦計畫的工作人員要受什麼樣的訓練？訓練的課程內容是什麼？要不要有進階的訓練？或者是要像學校裡頭的課程，有必修的、有選修的部份？第三部分就是，如果接受訓練的人有沒有一些獎勵措施？譬如說申請政府經費補助可優先被考量？或可以擔任政府補助社區方案的專職人員？但實務上一些社區在反映，衛福部規定旗艦計畫的專案經理人一定要具有社工相關背景的人。但是在社區現場就一直找不到這樣背景的人。現在社工這個行業很夯，有許多工作機會，是一個不怕失業的學系。因為選擇性很多，所以社工系畢業的學生要去做社區工作的就不多，或許是他們覺得去做社區好像沒有長遠發展性。有些社區所以能夠找到旗艦計畫的專案經理人，也許是個人生涯過程中，剛好有一段時間可以回去部落或社區服務，有點像轉業過程當中的過渡階段的工作，而不是一個長久投入的職涯。但是我們期待的是社區工作者可以透過一個所謂的認證的過程當中，把社區工作當做一個長久投入的專業職涯，這才是我們在這個實務認證制度中，比較值得期待的部份。

我們社工的學校養成的過程中，其實是有社區工作這一個課程。但是當我們真的要做社區工作時，卻不曉得要怎麼去做？譬如說我自己在花蓮承接宜花區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扎根督導方案，我們希望原家中心的社工員去做社區工作，原民會也要求社工員去做社區「蹲點」，社工員都很疑惑，到底要怎麼蹲？我發現儘管原家中心就在社區裡頭，但社工員幾乎對社區工作沒有什麼概念，所以就必須要從頭教，帶他們進入社區，認識當地社區組織。從建立一般的關係開始，再建立專業關係，再去做資源盤點、福利需求評量，然後統整了一套東西之後，他們才會漸漸的進到所謂社區工作的程序當中。所以這個也回過頭來，社區工作是不是要專業化？在社區工作的專業化當中，難道只有社工系才是社區工作專業化的主要的專業人員來源嗎？其它不是學社工的有沒有機會做好社區工作？做什麼類型的社區工作？這是可以一起來思考的問題。

**黃肇新教授：**自從我 1991 年從美國讀社區發展碩士回來台灣以後，就一直關注著美國的社區發展學會的脈動，就看他們每一年的年會在談什麼事情等等。大概在 10 年前(我不確定哪一年了)美國社區發展學會有一個念頭說要認證，就是要發這個證書。然後美國學會花了一段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什麼是社區工作者？Community practitioner，如果去美國社區發展學會年會，去看誰來參加這個年會呢？那才精彩，很多政府部門包括：農業部、森林部、都市計畫。很多的民間組織，各種做社區運動的，社區劇場的，教會組織也都一起來。甚至有一些企業也參與，尤其是最近重視土地友善的團體等等。所以誰是社區工作者呢？在學會裡面就非常的困擾，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要認證的話，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核心能力是什麼？這個更麻煩啊！因為每一路來的人都說他們的什麼什麼是核心能力。以美國的社區發展學會 C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為例，其實還有幾個大的組織也提到政府的預算也一直在刪減，那他們是得到一些政府的、州的或者是這個聯邦的政府補助，但是這個學會就衰微。30 年前，這個學會說全美國有 4 個大學專門以社區發展為名的研究所，不到幾年連我讀的那個研究所就收攤了。這個研究所還是美國社區發展學會 50 年前的創始，在美國密蘇里州的密蘇里大學創立的。這情況的一個原因就是〈社區發展〉的難題就在於它很難聚焦，因為每個領域都可以說以社區為根基。社區工作的專業工作，到底誰是呢？在美國的情況分不出來，在台灣有沒有這個情況呢？其實也是有，有社工師，有社區營造員，有很多在現場工作者。今天現場社工背景居多，但當把社區發展工作那窗戶打開的時候，那個風景又不一樣了。到底社工要關起門來講社工的，還是跟所有關心社區工作的人對話？這是個課題。

至於要談這個認證這件事情，有兩個課題，一個核心能力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哪一個領域的能力。30 年前我在美國讀社區發展研究所的時候，每天討

論這個問題。學生五花八門來自五湖四海，有的學都市計畫的、農業的、家政的，所以後來模模糊糊的跑出一點共識：就是說誰都可以做，但這說起來好像是白說了，這個誰都可以做的意思是：你必需有一個核心能力，那這個核心能力其實不是專屬於任何專業，不是衛生醫療不是建築，社區工作的核心能力是叫做 *facilitate*，(譯為促使)。就是你怎麼樣能夠幫助促進一群人一起討論一起投入社區課題，這個能力是社區工作者的核心。

**謝振裕教授：**到底是不是社工系畢業的人才可以做社區工作呢？就這個核心能力到到底是什麼？是誰才具有這種身分去做這種社區發展的事情？例如：教育跟社區發展工作有關嗎？當然有關。教育行政裡面有一門課是社區關係經營，要考校長要考主任，一個學校的經營，其中有社區關係經營的課題。那麼，社區經營是不是社區發展？當然是社區發展整體的一部分。不應該是只有純社會工作的系所，學系的人出身的，才有辦法去做社區工作。

接下來我們從這個社區工作實務證照，或是所謂的社區工作、社區發展來聚焦。基本上我個人認為這份社區發展工作需要證照，或是說，有這樣的法規或證照會讓人更尊敬這個領域的投入。我所服務的休閒暨健康學院的院長有一個任務要設新系，要想辦法設新一個有學習意願也有需求的系，我們成立民俗調理產業管理系。現代社會身心俱疲的人很多，需要一個有別於傳統推拿且有學理基礎訓練的系有正統訓練的機制。去年衛福部通過傳統整復按摩師也技術士證照。有了法規依據及證照，能夠吸引更多的人來投入一個有需求的工作領域。社區工作如果有國家的認證，可能對未來在做這個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的人會更有吸引力，而且出去服務社區也有正統的名號。

此外，專業證照的思考可以從所謂的 5 個 W 一個 H 思考到底是誰？Who？要做什麼事 (What)，就是社區發展要做什麼事？在哪裡做？我們現在講我們可能在座大家都是教社區工作的人，有所謂的這個地理社區，還有所謂的功能



社區、或旨趣社區，就可能包括像家扶，在全國各縣市都有分點，也是屬於一個社區。除了地理社區的社區工作以外，功能社區的社區工作，這個 **where** 怎麼去定義？還有 **when** 什麼時候，這個應該是比較簡單的，其實 **anytime**，隨時都在做，做到最後是要做什麼？是解決社區的問題，是要提升社區，我就引用李副校長教科書裡面寫的一句話，其實社區工作做到最後，我在教學的時候都是跟學生強調，其實就是：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不止解決問題，解決問題以後你還要提升社區生活品質。除了說照顧弱勢以外，對那些正常的其實沒有需要特別說需要我們給他太多資源的人，我們仍有然思考怎麼樣去發展他？提升他？這是所謂的社會發展工作的另外的一個重點。

**許雅惠助理教授**：台灣目前許多縣市已成立培力中心，漸用更專業的態度要做好社區培力的工作。然而，怎麼讓培力中心的同仁去到社區能夠做好這份「培力」的工作？當我從成人學習成人教育的立場去看的時候有一個專業價值觀與社工訓練有非常大的不同。成人教育訓練，最基本學術假設就是成人作為一個學習者，他與前端終結式的兒童及青少年學習是大有不同的。成人學習者是有資產的，成人是有經驗的，是目標導向的，是問題解決導向的，是有即使應用傾向的學習者。總之，成人教育強調他們是一群有著非常龐大的資源與經驗價值的一群學習者。面對這樣的一群人，「教學者」的任務未必是教，而是促進學習。所以當社工師進入社區，並不應該假設社區的領袖幹部是無知的。相反地，應該對社區的經驗及資源有敏感度與整合力。這樣的工作對於畢業沒有幾年的社工師確實是挑戰。我關心專業社工到社區現場應該做的事？應該完成的？到底完成了什麼？這個課題，我做了些研究資料的收集，我也跟大家分享現在國際上主要的做法。

在我所收集到的國際資料中，討論社區賦權 **empowerment** 講的最完整的是蘇格蘭。剛才與談人都有在提到說，社區工作專業化的問題要重新定義：什麼

叫做社區發展？然後才有所謂的在社區裡工作的 **community development worker**。從業人員若連「社區發展工作」的定義有問題的時候，他就不會清楚自己的專業工作內涵，也不會理解自己在現場工作所需要的職能是什麼。如果參考國際社區發展學的「社區發展」（2016 年版）定義，這進而界定一個專業工作領域，也會有助於界定投入其中的工作者應該有的工作目標與能力範疇。

又各國家在社區發展中的人員不一定是社工背景，有做住宅的，做衛生的有，做心理健康的也有。內涵而言，社區發展福利服務，是其中比較大宗的，這在台灣在國際上都是這樣。澳洲就有所謂的專業資格認證局已經開始在推動「社區工作者職能」。這是 52 個學分的專業職能，加上 50 個實踐學分的專業訓練。此外 蘇格蘭從 2016 年有社區賦權法之後，規範了社區發展人員的專業化。從 2016 年至今經過這 5 年，成立 CLD（community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協會，負責社區專業工作人員的證照核發跟培訓課程安排，審核單位名稱叫做社區學習與發展標準委員會。委員會將 2020 的工作重點放在推廣並使大眾知悉證照與學位的品質與資格價值。委員會的責任在確保每個區域有最低供應限度的專業課程，包括應有非全職進修的課程提供。委員會也推動混合及遠距教學的進修機會提供，也改善從業人員數位學習能力，使社區既有工作者取得 CLD 能力標準。

如果說：做社區工作是指在社區裡面提供福利服務的一個領域。則許多社區做得很好的理事長，現職的工作人員未必是社工。因此，我認為在社工教育裡面應該導入更核心的學程，讓有心在社區裡工作的人員，有機會裝備更能面對社區現場的職能朝向更精緻化的方向。因此，開放更多的不同領域的人可以進入服務社區，或讓已經在社區工作的人有一個工作能力精緻化的過程，一個更專業更受尊重的職涯的開始。

又蘇格蘭近年投入建立社區工作的專業化，把專業能力分成 7 級。有 4 級的相關課程由學校開設，是社區發展的「學位」；有 25 個學分是以「學程」組成專業能力訓練課程的內涵。

此外，南非的社區發展工作專業化訓練是最詳實的，澳洲專業資格認證局訂定社區發展工作者的職業證書標準。共有 150 個學分的訓練，但是就是要求完全專業化，禁止其它的專業做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工作的證照也不會拿到別的地方用。150 個學分包括了 52 個專業知識型的學分，50 個實用技能學分，還有 48 個「工作現場實務能力的評估」學分。這是要進行現場考評的制度，結業包括現場工作考核，是注重實務能力的專業化培力。坦尚尼亞做的比較像台灣的現況，用大學的專業課程模組，再增加大家可能在社區會要面對的課題，用知識化的在職訓練方式來進行。在社區裡要建立關係，然後要能夠有能力做社區團體跟網路的發展。然後才能夠為社區團體促成集體目標跟行動。

這些國家的社區發展專業核心職能，有幾個共同點：第一個是基本的團體溝通職能，這個就是會讓我們很明確，確實在社工系裡面應該沒有這個課。第二個部份，就是社區凝聚力的促進。第三個就是說各樣方案形成，包括教導的能力、團體訓練的能力，成人教學的能力。社區所有發展性的課題，以及與各部門打交道的議題都在裡面。

**李易駿教授：**我們似乎可以發現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大家對於什麼是 community development，甚至於 community work 這個事情是需要定義的。但聯合國在 1950 年代也早就都有定義了。剛才的國際現況，不同時代的更新定義還是可以進一步理解。總之，第一個議題是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者的社區工作範圍的定義。第二個是大家應該都同意，不同的學門都要進行對社區工作的對話。第三個可能是大家都有初步的共識，如果前面的定義可以適當的共識，大家都覺得有明確的工作能力是必要的。相對的，大家也都有一點存疑，社工

只聚焦在問題處遇模式的這一個觀點是不足做好社區工作的。的確，在社區的這個領域從這個 90 年、93 年以後，ABCD 資產基礎模式也漸漸被重視。

**黃珮玲助理教授**發言：新北市社區育成中心，除了主任（黃珮玲老師擔任）以外，聘有一位督導及四位工作同仁，其中有三個具有是社工背景，一位非社工背景，但是其工作內容都是一樣的；針對非具有社工背景的這位同仁，其人格特質頗符合社區工作所需，具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傾聽及建立關係的良好能力。不過我們中心在聘用人力的規定上，是具有彈性的，一開始雖明訂皆要聘用社會工作背景者，但是後來在我的爭取之下，始開放聘用機會給具有工作經驗的非社工背景者，因為在實務場域中，我常發現有人格特質為是否能夠勝任社區培力工作者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也很高興的發現，有人格特質相符，在社區方案辦理、社區攪動及社區意識凝聚等，都有很棒的表現，也可以給予社區或整個中心一些新的想法及刺激。不過，當然因為我們是以社區社會工作為核心理念的團隊，彼此在工作策略討論上，也會更多的將討論核心扣回社區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及想法。

就整個科層體制層面來講，因為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是社會局之下委外單位，我們被期待去推展福利社區化的業務，也需要運用社工的理論脈絡來進行服務，如：優勢觀點及生態系統理論等，也會被期待需要撰寫社會工作紀錄，或發展社區工作的評估指標。若就這一個層次來講具有社區社會工作的背景就是重要的，也是最快速可以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力組成樣態。

但就工作現場而言，不一定具有社工背景的人才能勝任這份工作，但需要有一個共同認同的價值及目標，如：社區培力工作首重於培養社區的能力及能量，也需要建立共同的工作倫理，如：社區自決及自立，工作者還需要發展出共同的工作能力，如：協同社區進行資源盤點、SWOT 分析、方案撰寫及在地特色發掘等。

再換一個角度來說，社區社會工作領域仍屬於社工界的冷門領域，所以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的社工人才尚屬少數，在人才供給不足的狀況之下，要聘用到具有社工專業背景，且又擁有合適的人格特質的人是相對不容易的，這也有賴未來更深入的思考如何擴展社區社工的就業場域及機會。也因此，把工作者當作是重要人力資產來看待很重要，在薪資及員工福利上，都盡可能的給予保障也鼓勵發展第二專長，如：選擇有興趣的社區培力議題進行深入研究，進而成為講師或是團體帶領者；衛福部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這也使得留用及維繫合適的社區工作人才上獲得幫助。

社區工作者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賴兩陽教授：**社區工作者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應該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基本社區工作知能，第二層面是社區工作實施場域。首先在第一個層面，一個社區發展師或社規師、社區營造人員，他應該具備基本社區工作知能，對社區工作有基本了解，譬如說核心能力。這些知能與社工的養成課程其實是蠻相近的，譬如「個案工作」課程有助於建立社區關係，「團體工作」有助於「團體溝通」，還有「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可以訓練社區工作人員撰寫完整的方案。所以，社區工作人員基本知能的訓練，可以參考社會工作的這些課程。

第二個層面就是實施場域的課題，社區工作實施場域多元且分歧。譬如說你是社會工作人員，福利社區化是非常重要的部份，做文化的可能鄉土藝術能是很重要的部分，做農村再生對農村的現狀的瞭解就很重要。有了前述的社區工作基本知能，其實你可以在社區的不同領域發揮，所以社區工作就會變成海納百川的實施的場域。我們期望如果要做任何的社區工作，包括福利社區化、社區營造的、農村再生或地方創生等等，都應該有一個基本知能訓練，然後到每個領域發揚光大。

**黃肇新教授：**我想證照制度跟職業保障，它應該是很緊密相關，所以它會變成一個大家關心的話題。可是在需要證照、需要就業保障的前提，是社會有這個就業市場。台灣因為這個政治民主化的結果，讓草根社區有自主的可能性。社區工作者這個角色浮現出來。這個需求出現的時候，國家的政治，國家的這個制度，也就是證照制度是回應這個時代的需要。

但吊詭的是，當國家制度不存在的時候呢，反而人力的安排還蠻好適應社會的需要。當你召集到有心人有熱情的人，社區工作就做起來了。就業機會就會出現。但是，當大家一起看重，這個就業機會多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有人因為良莠課題想要把它證照化提升能力，但是，這也會把社區發展工作框起來。這當然是負面的角度來看，這時候原來有的彈性都不見了，原本不要靠學歷學位有人有能力做好社區工作，在我經驗中是有許多不是社工背景的在做社區工作。工作者越來越多了以後，國家出面管制的結果可能是什麼？管制後，原來做得好好的可能就會出局了。好聽是保障就業機會，那甚至保障社工系招生越來越好，因為就業市場導入了。就是我們在討論專業化的時候，專業化、證照化的時候呢，常常有的辯論。專業化究竟是搶位置畫地盤，還是培育出真正的專業者，使社區工作的能力，知識能力的提升。在設計制度時，這是吊詭，是挑戰。

**謝振裕教授：**核心能力或主題能力？教育領域的這個名詞來講叫做本職學能。指這一職業領域的人，要有這個專業，就必須要有什麼樣的學識、專長或技能，那叫本職學能。例如社工，培育時我們認為做了許多，但實際去社區做了才發現不行，就那個實務或是那種概念，有可能就是只能夠紙上談兵。專業能力，在技職領域我們會有一模組的觀念，讓每個系起碼可以設三個模組。未來或許可以考慮說設了一個什麼社區發展的一個模組，就可以培養實務人力，這每一個模組是 20 個學分，起碼一些相關的基本的學識可以被呈現。事實上，

學生在校內學的東西，有時候比不上他實際在實務工作的場域工作一年。所以在訓練的層面，可以思考：究竟給他學習的那些學分，那些知識到底是不是會變成浪費？這個或許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一個點，就是關切實用的課題。在職進修教育也真是重要，早期許多不是學社工的，在實務工作中的經驗也都成為重要的工作者。有時候真的我們稍微要滅一下自己人的威風，不見得是社工才能夠做社工做社區發展的事情。有人生經驗，不斷在職場中碰到事情的歷練，會使人能夠更在社區工作。如果社區發展到最後的目的就是提升社區生活品質，那不見得是社工的人才會有這個能力或這個知識才能夠把它做得好。套一句說，不管黑貓白貓，只要能夠抓到老鼠，就只要能夠把社區發展工作做得好的，不管他什麼專業，其實都是好的。

**許雅惠助理教授：**國外的經驗不應該用移植的方式來思考，所以當國家的政策或實務發展到了某一個程度，我們在思考規劃的時候會有向外參照的必要。以台灣的現況，台灣政府有它的分工，台灣的社區發展有它的歷史，我比較相信現在談證照化還早了些，但前置預備卻是立即該有的行動。在證照化之前，實務工作當中，如何幫助讓已經在做事的人，可以做事做得更好，這是現在就可以投入關切的主題。所以我在這一段年日中，不管是對於已經在做社區工作的社工師也好，或者是對社區總幹事或社區的領袖，我關心的是如何給他們現場工作需要的工具包，給他們用最短的時間，進行核心能力的最快速的訓練，例如，激勵群體的技巧，會議帶領，對社區志工成人的講授講解話語技巧，對資源的聯結及應用，行政文書簡報關鍵能力的優化等等，這個部份會比較踏實。那至於證照專業化，從國家來的認證是一個方法，那我比較相信從專業團體而來的證照更可行，也可受專業自律而有因應社會需要調整職能及內涵的可能。例如，想要運用新的軟體程式工具，從業者就需要視之為新知去主動學習，未必需要國家證照。證照由國家授與，就因為國家牽涉到立法政策，每次一個證

照討論開始全國就要吵翻天，因為許多人想像那是一個職業保障，金飯碗。但這個太遠大了，社區發展工作是技巧培力課題，要確保提升的，是技能，不是職業資格。現況的需要是：如何使培力中心推動社區投入福利服務時，能很務實，快速的，把這一項工作的核心能力整理出來，促使工作者自覺自省也自我檢核成長。國外的經驗仍然可以參採，因為有很清楚的技能標準，這個部份也許它不是證照，但是它是能力的描述，技能的標準，這絕對是現在即刻可以思考的。

**李易駿教授**小結：面對社區領域中的工作者包括不同的專業者，我們或許可以將核心能力的部份或者是職能的部份分為兩層。類似必修跟選修，第一層是核心專業能力；另一層叫主題能力。那什麼是核心專業能力？也許也許就是像剛才講的溝通，促進互動。而主題則是指執行方案計畫歸屬學科主題。

在技能標準或者課程模組方面，大家的看法也許不限制是來自於國家的證照，而是來自於專業團體的證照，更有其必要也更符合實務工作的需求。有時候不要有透過國家法規提供那麼大的誘因反而是好的。因為有了國家證照的保障，就會吸引了很多的人，甚至原本對社區沒有熱情的人，只是因為保障就來了。立法的過程中，就更會吸引各種想像利益或不同目的而來的討論者。至於證照到底是保障還是性質？是提升能力還是排除？還有以及證照的部份是要不要靠國家？國家的證照到底是好還是不好的？在社工發展這些事情已經幾百篇論文在討論，我想大家都很熟悉，也是很值得我們省思。

此外，一個必需重視的議題是：我們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一直混淆兩件事情。現在談的證照要有核心能力，我們是專業者的證照，還是提供給願意投入社區工作的社區居民志工？還是社區幹部領袖適用的？若我們在談一個社區外來的協助者，所謂的外來的專家協助者，社工也好，或者是其它的專業如城鄉設計者等，這個問題我們其實還沒有澄清。



今天的論壇初步的共識許回到一個粗略的結論，就是事情很複雜，歡迎更多學者投入關心這議題及研究。今天感謝所有與談專家教授，點出這件事情牽涉到的各種層面，使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也預備未來研究的重要議題，就是，社區發展工作的專業核心能力內涵的討論及共識，會是當務之急，也是提升社區工作現場服務及工作品質的必要。

